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3年03月07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我們也不要讓《蘋果》的同仁等太久，今天要討論的提案滿多，那我們就先從第一個提案開始。

### 提案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3年02月08日即時新聞《男生吃金魚 喀啦喀啦爽嗑「太噁」》

2013年02月08日A10《噁 男賭輸 生吞活金魚》

新聞標題：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208/34822641/applesearch/%E5%99%81%E7%94%B7%E8%B3%AD%E8%BC%B8%E7%94%9F%E5%90%9E%E6%B4%BB%E9%87%91%E9%AD%9A>

違反條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本相關新聞兩則報導分別在主標與副標下標不當。

（二）本新聞之翻攝畫面，不應刊登在普遍級之報紙內容版面，如需要刊登，則應打馬賽克處理。

（三）本新聞之內文最後結論可能會誤導觀眾之價值觀。

主要申訴意見：

（一）2月8日〈噁 男賭輸 生吞活金魚 網路打濫梗 挨轟「乾脆吃大便」〉，新

聞主題本身內容即不具正向意義，而新聞標題又卻以網友情緒性評判「乾脆吃大便」做為副標題；而〈男生吃金魚 喀啦喀啦爽嗑「太噁」〉標題則以狀聲詞描繪男生吞活魚的咀嚼狀態，這兩則新聞標題毫無具正面意義，又可能有誤導閱聽人價值觀（尤其對價值觀正在發育的兒少讀者有不良影響）之疑。

（二）本新聞兩張翻攝畫面，具有食魚過程的連續動作示範。而在動新聞的影片 0:26 起則出現號稱「猛哥」網友拿著被剖開後金魚的半身往嘴裡吞，從 00:44 至 01:14，長達 30 秒的食魚畫面幾乎全真實記錄，其畫面相當驚悚，也並未有「不良行為，請勿模仿」之標語在旁警示。建議這些蘋果日報食魚翻拍畫面、動新聞食魚影片必須在過程中打馬賽克，並要有「不良行為，請勿模仿」之警語。

（三）內文的「專家認為，這類設定遊戲者盼引人注意，『不管輸或贏都已是贏家』。」似乎給予這整個過程行為給予某種「肯定」的意味。此報導之結論並未透過社會工作者、網路行為觀察者或心理師訪談角度等進一步完整討論，僅停留在網友的情緒性評價，以及一位家醫科醫師、減壓門診醫師的看法，建議採訪更多元的專家學者以平衡報導。

（四）「近期網路打賭一覽表」之是否必要回顧？

#### （現場播放動新聞）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我們對於這則新聞通篇的報導與處理方式都是持否定立場的，因為最近突然很多這種網路上打賭的事件，例如之前的 FBI 大帥哥（鄧佳華）在臉書上嘲諷拿白曉燕案做文章，或甚至說要暗殺馬總統被捕，這些年輕人已經玩得過火了，我們希望讀者可以注意這些社會上發生的莫名其妙現象，並提醒年輕人不要玩得太過火。

此文 PO 在巴哈姆特，這是前 5 大熱門網站，且當事人說只要 5 人響應就吃金魚，可見他自己想做。照片處理上，我認為不會太噁心，與生魚片不會差太多。至於專家李光輝認為，這類設定遊戲者盼引人注意，『不管輸或贏都已是贏家』。似乎給予這整個過程行為給予某種「肯定」的意味，強調的是，這類網友打賭的過程，都是在網路上想紅的負面案例，讀者可以看出來我們文本的敘述內容都是在否定這些行為的。

葉：其實這則新聞提出被討論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動新聞所呈現「吃金魚」的畫面，如果要凸顯「搞怪網友」的現象，也可以在文中敘述，日後若網友打賭的內容涉及虐待動物的相關題材，雖未見血，但呈現上仍很噁心，希望你們在報導上能夠加註警語，希望青少年讀者不要學習模仿。關於動新聞的過程，是否可再處理？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主要是這則新聞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除了血腥的畫面之外，因為他就是想紅，《蘋果》這樣報導就是在幫他，不是嗎？

莊：網路上的行為千奇百怪，我們不會支持這些打賭網友挑戰極限的行為，其實我們整篇報導真的是在否定這個行為的。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我想我們日後動新聞可以加註警語，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葉：青少年挑戰極限應加以提醒，這則報導是否讓閱聽人清楚是不好的行為與公眾利益無關，是否要報導，若只是青少年或網友的次文化，呈現上不用鉅細靡遺的拆解整個打賭過程，像「吞金魚」的過程全程轉播有沒有達到警告的效果，青少年逾越行為如何呈現，是我們值得思考的。建議動新聞可加註警語。

網路中心執行副總編輯章倩萍（以下簡稱章）：動新聞片頭一開始就有警言，是否還要加強？

葉：希望針對過程片長不用太長或加強警語。

**註：此則新聞，動新聞部份已再做相關修正，被吃金魚畫面已打馬賽克**

02/08 A10 《噁男賭輸 生吞活金魚》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208/34822641/applesearch/%E5%99%81%E7%94%B7%E8%B3%AD%E8%BC%B8%E7%94%9F%E5%90%9E%E6%B4%BB%E9%87%91%E9%AD%9A>

葉：接著我們討論第二項提案。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美）：這則先簡單說明一下，見報當天諮詢委員會即來反映，當天動新聞及網站部分就已經做馬賽克處理了。

**（現場播放動新聞）**

提案二

提案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專員 張凱強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年01月16日

新聞標題：

A1《要命 15 分鐘 火海噬翁 巷窄梯短 45 警消乾瞪眼》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116/34773686/applesearch/%E8%A6%81%E5%91%BD15%E5%88%86%E9%90%98%E7%81%AB%E6%B5%B7%E5%99%AC%E7%BF%81>

**違反條文：**

分則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 蘋果日報部份，於當日頭版大幅刊登被害人遭火焚身之連續畫面，且未做馬賽克處理。

(二) 動新聞影片部份雖已有打馬賽克，但完整播放被害人哀嚎痛苦致死之過程。

**主要申訴意見：**

本則新聞所用之照片、影片似已過當，未盡應尊重被害人家屬感受之報導原則，且對於廣大閱聽眾而言，如此影像亦屬過度驚悚、殘酷，甚至因此造成身心不適。本案已有許多讀者提出檢舉或留言表達不滿，未來此類災難新聞之報導尺度應如何拿捏，提請討論。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以下簡稱張）：**我的意見其實都列在提案表上，因《蘋果》這則新聞見報當天對於反映即以處理，不再多說。

**葉：**想知道動新聞呈現用意考量，先前也針對這類災難新聞及申訴進行討論，希望相關同仁能根據自律綱要處理，特別是涉及人員傷亡的部分，必須顧及當事人感受。這一則接到的相關投訴確實比較多，尤其當時是調壹電視的畫面是全程播出，希望以後能夠謹慎處理，考量當事人及家屬感受。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就自律條文來看，因為已經涉及到當事人與未亡人，現場媒體也已經一直追問事情經過、心情如何，照片都沒有經過處理，連同後面兩個案例（第六案與第七案）的小朋友都沒有進行馬賽克處理，我不知道《蘋果》當初處理這則新聞的衡量標準是什麼？打馬賽克可否形成通則，不用每次都提醒。

**葉：**其實我們對於這類的案件已經做過多次的討論，但還是重複出現沒有馬賽克處理的狀況，我們希望能夠盡量選擇重點報導，不要太過於詳細，也保護當事人。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許丕英（以下簡稱許）：**我要先說明一下，如果沒有新聞點的話，我們不會進行報導，因為這則新聞涉及公共利益，是公部門草

管人命，一個老人家等這麼久，消防隊發現沒有裝備，應該趕快想辦法借調裝備來救人，結果發生這種事，令人很憤慨，這是對政府怠忽職守的指控。若相關當事人臉部打馬賽克，無法呈現其表情，尤其是突發立即的新聞，這是真實情感的呈現，本案未打馬賽克，一方面是他們已是成年人，一方面則是要讓讀者瞭解到家屬心中的悲痛感受。若是兒童，我們會依《兒少法》處理。

**林：**所以，我剛剛提的就是如果當初認為不需要進行馬賽克處理，為何後來對於動新聞進行相關處理？這個邏輯提起來有點奇怪。

**美：**見報當天就有委員聯合 5 名委員會來申訴，我們基於考量親屬感受才進行處理。

**章：**我們也是人，大家都有親人，也不會無故去傷害別人，但是這個案例主要是希望讓大家知道這位老翁在他生命的最終是遭受到怎麼樣對待。也許我們表達得不够好，沒有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用意，但是我們會遵照專家的意見改進，但是如果沒有一開始的畫面呈現，透過聲音及畫面突顯，這位老翁生命最後所受到的殘忍對待真的沒有人會知道。我們一開始表達得不够好，因此順應大家意見能做得更好，才做相關修正。

**林：**報導是正確的，因為這是制度殺人，不是火殺人。尤其是對家屬，這樣的畫面一再的流傳與播放，對於他們是會一直勾起悲傷情緒的。

**葉：**我們這邊其實也接到許多家長的反映，認為電視的轉播畫面衝擊效應太強，會嚇到孩子，我們之前也一直強調，希望《蘋果》在處理相關案例時可以依照自律條文的規範，家屬的（畫面與照片）部分能夠以同理的部分來處理。未來這樣的新聞建議以「遠景」或「模糊」的方式來處理，落實自律的原則。

**張：**這則新聞動新聞的處理已修改，但是在網路上的新聞片段老翁臉部雖已打馬賽克，但還是可以看出老翁被火焚身的過程，對家屬及閱聽人心情感受仍不妥。

**葉：**地方中心（許副總）的說明解釋了其實這則新聞是呈現失職過程，動新聞的修改已符合比例原則，如果不是藉由大火吞噬老翁的影片，是沒有辦法突顯公眾利益的，修正後的畫面處理也可以理解。

**馬：**這則新聞日後可以救了許多人的性命，尤其是針對救災的作法都會進行調整。當天其他媒體的報導都只有小篇幅，假如我們也同樣的方式報導，這個新聞不會有人注意，這個人就白白犧牲了。

**葉：**我們還是再次強調權衡公眾利益與比例原則的拿捏，過程盡量簡化。

**林：**因為第六案與第七案跟這個案例類似，所以我們可以一併提出討論。如果老翁被火吞噬的報導是為了突顯公眾利益與表達家屬悲傷，那麼，這兩則小朋友在火場照片中面貌露出的目的又在哪裡？這兩則報導中的孩子照片都是沒有馬賽克（處理），我想以後遇到類似案例時，對於這樣照片的處理原則就必須遵守自律原則的精神，不能疏忽。尤其報紙留存的效果很久，對於閱聽大眾的效應也是很強的，所以希望以後建立這樣的原則。

**葉：**不知道大家最近有沒有注意到，近日富商夫婦被殺的新聞中，媒體在拍攝那間那間媽媽嘴咖啡店時，都會對店員臉部進行馬賽克處理，表示他們都願意 follow 「無罪推理」原則。即便媒體這樣播出會讓觀眾推斷是否涉有嫌疑，但是這樣的處理方式值得我們思考。

### **提案三（原為提案六）**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委員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 年 02 月 07 日

**新聞標題：**

A1《姊妹回娘家 火噬 3 死 5 命危 臨盆婦胎亡》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207/34820653/applesearch/%E5%A7%8A%E5%A6%B9%E5%9B%9E%E5%A8%98%E5%AE%B6%E7%81%AB%E5%99%AC3%E6%AD%BB5%E5%91%BD%E5%8D%B1%E8%87%A8%E7%9B%86%E5%A9%A6%E8%83%8E%E4%BA%A1>

**違反條文：**

第一條之第二分則：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及第二條之第五分則災難或意外事件新聞處理。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此新聞事件公佈事件當事人的照片，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條文第一條之第二分則：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及第二條之第五分則災難或意外事件新聞處理。

**主要申訴意見：**

此新聞報導中公佈事件親屬照片。新聞媒體在報導時應顧及事件關係人的感受，避免讓事件關係人受到二次傷害。另照片中清楚呈現小朋友的樣貌，媒體應以馬賽克的方式呈現，保護小朋友。

**（現場播放動新聞）**

林：孩子的照片彰顯，考量用意為何？

莊：我們處理新聞的原則，就是盡量完成忠實呈現新聞現場，不同的新聞有不同的呈現方式，例如剛剛地方中心處理的火警新聞，為了突顯納稅人養一群沒有辦法的人，這是火災版的八掌溪事件，可供各界檢討。

這則新聞主要在突顯小孩玩火造成的慘況及這名小女孩的驚恐心情，況且，小女孩會受創的部分應該是歷經現場的慘狀，而不是新聞報導後她的臉沒有被馬賽克處理，照片與新聞報導的呈現目的在提醒大家，尤其是家長注意小朋友們的玩火情形，也讓其他小朋友知道火災的慘狀，包括高雄鳳山大火，實在是因為新年期間發生太多火警意外，提醒大家玩火及火災就是這麼可怕。

不是為了譁眾取寵，這些新聞照片是記者冒生命危險所做採訪，意外發生第一時間無法知道下一秒情形如何，至於照片使用是否打馬賽克可再討論。

葉：我覺得反而是提案七（2012年02月26日A10《玩火燒屋 5歲童冤枉燒死》）中的家系圖有很大的問題，不論是提供單位與版面呈現，都比提案六的缺失還大。還鉅細靡遺的告訴讀者誰命危誰死亡，這問題很大，這對社工人員來說，家系表上的所有資訊與照片是非常私密的個人資訊，這樣的公開揭露，我們認為不妥。

#### 提案七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委員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2.02.26 A10

新聞標題：玩火燒屋 5歲童冤枉燒死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226/34852535/applesearch/%E7%8E%A9%E7%81%AB%E7%87%92%E5%B1%8B5%E6%AD%B2%E7%AB%A5%E5%86%A4%E6%9E%89%E7%87%92%E6%AD%BB>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此新聞事件公佈事件當事人的照片，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條文第一條之第二分則：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主要申訴意見：

自律執行綱要條文第一條之第二分則提到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此新聞清楚呈現孩子的面貌，有透露個人隱私之嫌。

《蘋果日報》都會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我稍微說明一下，系譜的照片是家屬提供的，家屬也同意我們做這樣的（版面）呈現，而且見報的照片都已經過篩選，當天其實還有許多更慘忍血腥的照片。尤其是那位隔天要臨盆的孕婦，她的衣服已經被燒光，被救出來時已經幾近裸體，所以我們（把照片）做這麼小。小孩驚恐的表情與消防人員看著小女孩的表情，都是我們要突顯出的新聞點，不同事件會有不同的新聞處理方式，例如那則老翁被火吞噬的新聞，如果沒有這樣的呈現，那位消防局長不會下台，我們關切的是新聞背後的意義，如果今天社會大眾認為必須打馬賽克，我們就打馬賽克。

葉：我們後來接到許多申訴，是新聞當事人長大或過兩三年後才來投訴的，而且這種家系表可以利用內文交代，是否需完整揭露，無涉公共利益，我自己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處理方式是沒有必要的，小孩的照片也還是必須馬賽克處理，若家屬支持我沒意見，但仍需提醒對方照片使用情形及處理方式。自律準則也寫得很清楚，對於未成年新聞當事人的相關資訊必須隱去。

林：家系圖中的孩子照片還是希望馬賽克，因為存活下來的孩子還有好大一段路要走。我另外要說的是，就兒童安全這一塊來說，自從《蘋果日報》進到台灣以來，最難能可貴的是帶給家長很大的教育功能，如安全注意事項可提醒及教育家長，但在新聞呈現方面，我知道攝影記者在現場一定盡量將照片通通拍回來，但是最後把關的部分就是編輯的責任，新聞現場不能選擇，但圖示的使用可多考量。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以下簡稱陳）：各位主管說的我都可以理解，包括新竹老翁的案例，確實是因為照片或影片畫面才引發這麼熱烈的討論，《蘋果日報》的新聞切入觀點很好，照片只是更襯托出新聞的重點，但孩子的保護可在新聞價值之上，孩子的保護應注重。

馬：孩子的馬賽克處理我們特別注重，原則上我們都會這樣做，也符合自律精神。

葉：好，謝謝！這部分尤其是對小孩照片或隱私希望達成共識，日後在新聞呈現上做一些處理。

**註：這兩則提案表上所提網上新聞及動新聞孩子的照片都已馬賽克處理**

02/07 A1 《姊妹回娘家 火噬 3 死 5 命危 臨盆婦胎亡》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207/34820653/applesearch/%E5%A7%8A%E5%A6%B9%E5%9B%9E%E5%A8%98%E5%AE%B6%E7%81%AB%E5%99%AC3%E6%AD%BB5%E5%91%BD%E5%8D%B1%E8%87%A8%E7%9B%86%E5%A9%A6%E8%83%8E%E4%BA%A1>



02/26 A10 《玩火燒屋 5 歲童冤枉燒死》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226/34852535/applesearch/%E7%8E%A9%E7%81%AB%E7%87%92%E5%B1%8B%E6%AD%B2%E7%AB%A5%E5%86%A4%E6%9E%89%E7%87%92%E6%AD%BB>

好，接下來我們來談媒觀所提出的第二案好了。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以下簡稱李）：**這則的動新聞已下架，主要是針對這則報導中是否有「物化」女性之嫌，我們提出這個提案討論。

#### **提案五（原為提案二）**

**提案委員：**李子瑋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2 年 12 月 29 日

**新聞標題：**

C16 《劉薰愛凸圍肉蒲團 老模深算倒 E 奶》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entertainment/20121229/34737250/applesearch/%E5%8A%89%E8%96%B0%E6%84%9B%E5%87%B8%E5%9C%8D%E8%82%89%E8%92%B2%E5%9C%98%E8%80%81%E6%A8%A1%E6%B7%B1%E7%AE%97%E5%80%92%E5%A5%B6>

**違反條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2012/12/29 的「劉薰愛凸圍肉蒲團 老模深算倒 E 奶」這個影片，內容歌詞「我想要跟他配個雙雙對，小賭怡情只要有你交陪，就愛這味，俄羅斯輪盤沒槍就不對，寶貝要來粗的才好玩吶，我弄熱他，讓他長見識」

**主要申訴意見：**

觀看蘋果動新聞的新聞時，某些地方尚為不妥，例如 2012/12/29 的「劉薰愛凸圍肉蒲團 老模深算倒 E 奶」這個影片，內容的文字甚為色情，尤為歌詞的字幕，「我想要跟他配個雙雙對，小賭怡情只要有你交陪，就愛這味，俄羅斯輪盤沒槍就不對，寶貝要來粗的才好玩吶，我弄熱他，讓他長見識」，具強烈性暗示，易造成兒童不良影響，根據新聞內容普級原則報導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

定；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亦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或以影音、文字、對白表現淫穢或性暗示，同時新聞報導不應對閱聽人——特別是對兒童產生不良影響。刑法第二三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我們認為這些影片應該撤下或分級甚至是改進，不宜放在人人都能看的媒體平台！另外，除了後製影片還有具有人生攻擊的圖片與髒汙的字眼，動新聞皆以動畫呈現，除了不尊重當事人更汙染視聽人的感官。

## 會中一併討論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移轉專案報告事項：蘋果日報木瓜霞專欄女性身材歧視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專員林佳緣（以下簡稱佳）：這則報導不需要太過份去強調「瘦就是美，胖就是醜」的觀念，也針對木瓜霞專欄的風格進行一些討論。木瓜霞的戲謔內容確實有趣，很好笑，但是，我們無法了解的是為何男女藝人的胖瘦問題一直成為專欄的討論內容？我們發現青少年對自己身體胖瘦很在意，認為瘦才是美，希望不要再拿女性或男性的身體開玩笑。

葉：我們也附上了今年1月10日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供大家參考。原則上，委員們針對青少年追求胖瘦的壓力及對婦女身材描述的歧視有所反映，不知道有沒有《蘋果》同仁可以說明的？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中星（以下簡稱江）：。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是動新聞的問題，我們認錯，已將這則新聞下架並議論懲處。而且，這則動新聞並不只處理劉薰愛的問題，這是蘋果娛樂新聞播出時段為深夜，但放在網路此可輕易取得資訊的平台上，讓閱聽大眾容易取得且未加警語，是我們的疏失，至於報紙上的照片，沒有太大問題。

以後也麻煩子瑋或其他委員收到類似的案例，可告訴我們，立刻做處理，有不妥一定認錯，減少在網路上停留的時間。

第二個是木瓜霞專欄本身的討論。關於此次紀惠容委員在壹傳媒倫理委員會中關於木瓜霞的提案，指稱木瓜霞譏嘲阿妹、大S、林益如等內容，並交由蘋果新聞自治委員會討論一案，容蘋果日報娛樂中心說明。此事，子虛烏有。各位自律委員會的委員，都已參與多次會議，對各個議題，大家也曾在無數的討論中取得共識。因此，各位委員每次開會的提案，必然有所本，就像各位面前的影本一樣，白紙黑字，大家討論起來，不但有所依據，也不致憑印象討論產生誤會。

因此，就紀惠容委員提案「身材歧視」的指控並不具體，我特別就她點名木瓜霞

上寫的阿妹、大S及林益如，耗費時間把半年來關於這三人的報紙紙本找出來，供各位參考。僅所以我手上的影本，在此傳閱給各位。

先就阿妹討論，很抱歉，完完全全沒有紀惠容委員所提的內容。一字、一句都沒有。

阿妹身材的緣起是因《中國時報》吳禮強記者的一篇《阿妹為Sam甘願當肉肉女》，報導時間是2012年11月9日。因我手上並沒有報紙，所以影印網頁，並把內容拷貝，上面有出版日期，供各位參考。

自吳姓記者此篇報導後，阿妹是否「幸福肥」成了媒體追逐焦點，但本報獨排眾議，在2013年1月4日，特別以木瓜霞報導，下標《放過國寶吧》，內容並說，「儘管阿妹希望大家不要把焦點放在她的身材上，仍無端中槍。」

木瓜霞明明是為阿妹喊冤，希望大家「放過國寶」，怎麼會成了紀惠容委員口中的「嘲諷」？可能大家容易把嘲諷與戲謔的文章與木瓜霞進行連結。

阿妹另兩篇報導分別是2012年10月28日，《阿妹 新歡成背後靈 4角謎情奇耶》、2012年9月23日是梁詠琪的《梁詠琪 聲援同志婚禮合法化 沒分別心才是王道》，在這篇木瓜霞中，阿妹只作了插標《阿妹獲好評》。

這兩篇木瓜霞，和阿妹的身材一點都沒有關聯。

接著，我再向各位報告關於大S的內容。

近半年來，木瓜霞對大S的報導分別如下：2012年8月14日《小S 強吻韓庚大S幫兇 老娘口氣想熏跑誰》、2012年12月30日《圓腫大S 忽冒尖臉照擠百美 89名也好拿來說嘴》、2013年1月10日《大S 嚷整形別撞臉 八成受夠複製人》、2013年1月22日《大S 非法發文遭禁 卡通人物竟違法》。一共四篇。

其中和身材有關的是，《圓腫大S 忽冒尖臉照擠百美 89名也好拿來說嘴》。但此篇阿霞的報導，旨在告知讀者，現在的大S的臉又圓又腫，但竟有尖臉照擠進百美，對照之下，令人覺得不可思議。此為新聞評論，且有憑有據，怎是拿她的身材開玩笑？另外，我必須說，各報把焦點放在大S的身材，是因為想知道她是否懷孕，女明星懷孕，是娛樂圈的喜事應報導。

再來，就是台視主播林益如的個案。木瓜霞關於林益如的報導，是2013年1月3日，《主播林益如 維也納新年演奏會太悶 激凸拉低古典盛宴》。

也許林益如認為自己是主播，所以不能被評論。但我必須告訴各位，我們報導有影片為證。如果馬總統裸上身的游泳照可以被評論，為什麼林益如不能被評論？如果林益如認為自己不是公眾人物，為什麼她結婚時台視要發稿？而且4報當中，本報把林益如的結婚消息作得最大，附件在各位眼前。那時她有抗議嗎？

林益如在此報導見報後，於當晚22點49分在臉書以《己所不欲 勿施於人》為題，否認激凸，字裡行間說不生氣，卻又一口一聲要記者「摸摸自己的胸口 良心良知還在嗎？」《蘋果》木瓜霞評論藝人、明星，當然也接受別人批評，阿霞，接受林益如的批評。

而林益如在同年1月9日在聯合報發表《媒體性霸凌 「拉低」台灣的美 我不再沉默 蘋果送我的結婚禮物》，而且此次，她不僅批判木瓜霞，而把層級拉高到整份《蘋果日報》繼續批判。一篇木瓜霞，豈能代表整份《蘋果》日報？

今年1月8日，台視公關部經理李偉國來函，娛樂中心9日收到。他要求澄清報導。彼此理性討論後，問是否需要《蘋果》再次作一次報導，公布影片，並由讀者評斷？他婉拒了。而此事，就此劃下句點。以上是林益如事件的經過，我們就此事提出澄清說明，希望各位委員諒察。

針對木瓜霞專欄是否物化女性，此議題在蘋果自律委員會已反覆討論，即使是大華姊，也曾說出「物化是資本主義下的產物」這句話。大家好不容易取得共識，感謝在座委員們的協力，讓會議得以順利運轉。

我重申說明，《蘋果》創報10年，木瓜霞也寫了10年。在創報第一、二年的時候，還曾有女性團體要邀請「木瓜霞」出席時代女性的會議，獲選的原因，就是敢批評，敢撕開演藝圈的假面具，敢嘲笑惺惺作態的演藝人士、敢反諷銀河時事。

以木瓜霞每天4則的報導量，1年365天至少1460篇，試問，討論到女星身材的有幾篇？以這些比例說要廢掉專欄，更是一種霸凌！

再者，要說明的是，盼望紀惠容委員了解，並不是每個女星都有才藝，不是每個女星都是林青霞、蔡依林。藝人有求其生存之道，沒才藝就靠身材，有哪一位「宅男女神」在被人知道之前展現過什麼才藝嗎？但她就是藝人啊，更不要說，還有無數的電玩女星、Show Girl、日本來台的AV女優、以及現在電視台捧出的莫名其妙的素人明星。她們靠的就是身材！靠身材搏版面，打知名度，接活動通告，賴以維生。

不好意思，我再以女主播楊伊湄為例，當她是台大五姬時，以電玩女郎「蜘蛛精」

出道，展現好身材獲活動、廣告維生，當時還引起台大校長李嗣涔說可惜成為話題。各個新聞媒體不也報導嗎？難道當時各新聞媒體沒拿楊伊湄的蜘蛛精造型作文章？但當楊伊湄轉行成為女主播時，靠的就是專業獲得口碑。

另外，針對紀惠容委員提到，「木瓜霞為什麼不談論男人的身材？」我要說的是，木瓜霞談論男星的身材從沒少過，賀軍翔、宥勝出寫真集時 木瓜霞當然評論過，木瓜霞滿足男性讀者的需求，也滿足女性讀者的愛好。從無偏廢。

最後要說明，明星胖瘦當然是影劇話題，不然胖胖的林美秀、鍾心凌如何會是可愛寵兒？她們靠的身材優勢，可以展現不同的演藝人生，到底誰說胖是身材歧視？我認為，說「胖是身材歧視」的人，才真正歧視胖子！此外，大家都不是女明星男明星，根本不用拿明星的標準放在自己身上。

**陳：**其實這不是《蘋果》的問題，但是《蘋果》自律委員會可以開始認真的閱讀木瓜霞專欄，一個層次是大環境的問題，一個是品味的問題，與（木瓜霞）專欄的存廢無關。

**佳：**部分內容確實有歧視的意味，甚至是激凸的問題。執行長指的是不要再拿女性身材開玩笑，女性身材不應該是被這樣戲謔討論的新聞內容，若只是吸引讀者，為何專捕捉女性身材，有歧視懲罰的感覺。

**江：**針希望下次能夠提出具體的案例，這樣我們的討論才能聚焦。

**陳：**我想這有兩個層次：一個是記者採訪的角度，一個是藝人故意製造話題（搏版面）。也許今天是藝人故意穿著暴露，但也有可能是攝影記者故意拍攝女藝人底褲或穿幫畫面。

**江：**我不覺得我們的攝影同仁會做出故意拍攝女藝人底褲這種低級的事情，況且，林益如的激凸影片不是我們拍的，是在 youtube 上的流傳影片，我們只能針對所拍攝到的照片或影片進行解讀，黎智英之前在上電視受訪時曾說：「我們無從分辨明星的緋聞是真是假，只能從照片解讀，但是明星造假我們就當真。」對於木瓜霞不妥處，可提具體案例再行討論。

**葉：**那就請勵馨相關朋友下次提供具體的案例，畢竟木瓜霞 10 年來對於社會風氣的影響也不容小覷，但對部分閱聽人也不希望造成性別歧視的效果。

**林：**不好意思，我先提第六案（2013 年 01 月 21 日 A1《爸媽打死 12 歲獨子 鞭

刑 2 小時懲偷錢》)，見報的模擬圖片應該沒有存在必要性，未來這種兒虐相關的內容不必這樣露出。

#### 提案六(原為提案五)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委員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 年 1 月 21 日 A1

新聞標題

鞭刑 2 小時懲偷錢 爸媽打死 12 歲獨子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121/34784448/applesearch/%E7%88%B8%E5%AA%BD%E6%89%93%E6%AD%BB12%E6%AD%B2%E7%8D%A8%E5%AD%90%E9%9E%AD%E5%88%912%E5%B0%8F%E6%99%82%E6%87%B2%E5%81%B7%E9%8C%A2>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此新聞事件公佈事件當事人的照片，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條文第二條之第四分則：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之圖說亦同。

(二)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編輯時應謹慎處理，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之圖說亦同。

主要申訴意見：

此新聞照片在平面報紙及動新聞中皆清楚呈現並強調死者傷痕。在網站新聞及平面報指中，模擬圖片更清楚描繪男童受虐經過及方式。

#### 提案七(原為提案四)

提案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 年 02 月 21 日

新聞標題：

A1 《夫牽 20 歲辣妹回家 妻拿椅砸死老伴》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221/34843115/applesearch/%E5%A4%AB%E7%89%BD20%E6%AD%B2%E8%BE%A3%E5%A6%B9%E5%9B%9E%E5%AE%B6%E5%A6%BB%E6%8B%BF%E6%A4%85%E7%A0%B8%E6%AD%BB%E8%80%81%E4%BC%B4>

違反條文：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二) 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揭露當事人照片及姓名等足資識別其身份之資訊

二、以模擬圖片詳述施暴情節

**主要申訴意見：**

一、本案應正視家庭暴力案件中兩造關係長期權力不對等之問題，該名婦人行為雖已觸法，但情有可原，報導內容不應揭露其身份個資。

二、以模擬圖片呈現施暴過程，實已違反本自律綱要所訂「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之報導原則。

承前述原由，建議於蘋果日報網站中，隱蔽本則新聞主文、照片、影片所揭露之當事人個資，並期移除模擬圖片。

**張：**這則新聞中的當事人長期處於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中，她的個資是否有必要公開到這樣的地步，其次，新聞中模擬現場所呈現的圖片是否有必要，也已違反自律原則。

**（現場播放動新聞）**

**葉：**好，對於這則動新聞的報導，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莊：**其實我們從警方那裡知道時，這是一件殺人案，有關家暴的部分是我們訪查出來的，鄰居反映常常聽到爭吵，夫妻倆感情不好。所以警方當初移送這起案子是以「殺人罪」來處理，當初的處理狀況大概是這樣。

**陳：**我想凱強與公民團體的重點在於「模擬圖片」，尤其是這種含有暴力情節的新聞。就我之前對於《蘋果》的瞭解，之所以要用「模擬圖片」或「動新聞」來輔助報導的目的，就是要將新聞解釋得更清楚。但是讀者不需要對於施暴過程細節進行瞭解。

**莊：**這則新聞一開始的處理角度是「一個婦人殺了她老公」，圖示的目的則是解婦人為什麼會殺人。所以以動新聞與模擬圖片的說明來看，其實是婦人老公先以暴力對待她，婦人基於自衛的立場，才被迫還擊，檢察官與律師也認為其情可憫，我們並非要故意詳述施暴過程。

**陳：**那這樣案例六（2013年01月21日A1《爸媽打死12歲獨子 鞭刑2小時懲偷錢》）的模擬圖片就根本沒必要了。

**葉：**其實以前也提過多次，其實如果已經有現場照片的話，不需要模擬圖片來呈現相關情節，尤其是施暴過程。這個案例比較複雜是因為當初是以殺人案而不是家暴案來處理，加上老婦人的個資很清楚的被揭露在頭版，我是基隆人，一看就

知道案發地點是哪裡。

貴報會這樣處理顯然是有一些想法，但個資是否需要這樣進行處理，而且這是家暴案，加害人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所以建議日後將個資隱去。至於受虐兒（第六案）的（遍體鱗傷）照片不應該刊登，這點有違自律原則的精神。

**陳：**我建議日後我們將《蘋果日報》和動新聞拆開討論。《蘋果》在運用模擬圖片確實比較謹慎，用途在於解釋性，但是，動新聞的目的在於填補記者不在場的遺憾，所以，日後對於動新聞的施暴動畫如何呈現，是值得我們討論的，與《蘋果日報》的檢驗標準是一樣的，不需要鉅細靡遺。

**馬：**妳看影片就知道，我們已經避開許多暴力和攻擊的畫面與場景，攻擊動作都是點到為止。

**章：**各位回去看這則新聞的動新聞與報紙模擬圖片，其實情節與內容都是一樣的，暴力瞬間並沒有呈現，與報紙的圖片相差不多，都是點到為止。

**馬：**應依個案，在處理動新聞的找出規則。

**江：**建議勵馨對木瓜霞的討論，能否從今日（2013年3月7日）開始，不然要溯及既往的話，十年來的內容我們可能疲於應付，謝謝。

**葉：**好，那我們就散會，謝謝大家。

會議記錄：許麗美、簡嘉宏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研發員：林彥鴻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專員：林佳緣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同志諮詢熱線秘書長：彭治鏐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網路中心執行副總編輯章倩萍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都會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國際中心副總編輯郭瑋瑋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許丕英

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

資統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